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u>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u>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u>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一、依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次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六八二六 B 號令發布施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之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因學校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已移由教育部主政，爰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外國人從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應符合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u>醫療</u>機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衛部醫字第一〇六一六六四六一二號函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衛

一、<u>前條第一款所定人員之法定執業登記機構。</u> 二、藥商。 三、衛生財團法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二、<u>護理機構。</u> 三、<u>藥商及藥局。</u> 四、衛生財團法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〇九五七號函，略以鑑於各類醫事人員法均有明定其執業登記處所，醫事人員執業，應辦理執業登記，且其執業登記處所以一處為限。此所指法定執業機構，係指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執業登記處所。 二、考量實務上存在非醫事機構聘僱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需求，如學校駐校心理師，爰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藥局整併為第一款。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教師工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或經學校審議通過其任教資格。但外國僑民學校教師或於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已移由教育部主政，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受	一、<u>本條刪除。</u>

	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教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	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已移由教育部主政，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教師工作之員額數，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各班每週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已移由教育部主政，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 <u>或行政法人</u> 。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五八七八號函，略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一百零四年成立為行政法人，有聘僱外國人來臺擔任運動教練工作之需求，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十一、各國駐華領事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 十一、各國駐華領事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u>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場所以下列各款為限：</u> <u>一、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或其他類似場所。</u> <u>二、觀光旅館。</u> <u>三、風景區或觀光遊憩區。</u> <u>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聘僱外</u>	一、考量行政法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需求，爰配合增列。 二、依據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文綜字第一〇六三〇二三九五〇號函及實務需求，考量現今藝術演出場地多元，演出地點有碼頭、市區街上甚或育幼院操場，現行規範雖已建立會商機制，惟仍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管轄權爭議，基於行政簡化，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國人製作出版品、</u> <u>電影片、錄影節目</u> <u>帶、廣播電視節目</u> <u>之場所。</u> <u>五、前項第七款至第</u> <u>九款雇主為行銷</u> <u>前款演藝工作著</u> <u>作之場所。</u> <u>六、經主管機關同意</u> <u>或許可從事藝術</u> <u>及演藝工作場所。</u> <u>七、經中央主管機關</u> <u>會商中央目的事</u> <u>業主管機關或地</u> <u>方主管機關專案</u> <u>認定之場所。</u>	
--	---	--